

## 文藻外語大學考試規則

90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12日校長核定  
92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9日校長核定  
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  
103年3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4月2日校長核定  
108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1月18日校長核定  
111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  
111年10月27日校長核定  
112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5日校長核定  
**114年3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9日校長核定**

- 一、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 學生須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可證明身分之證件應試，並置於桌上備查，應考專科部一年級至三年級科目者，無任何證件者，應於考試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臨時學生證。無申請者，該科成績以實際分數之八折計算。
- 三、 學生須按時到達試場，遲到逾二十分鐘不准入場。自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專科部高年級及大學部任課教師如有個別規定，不在此限。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繳卷後即須退出試場，不得逗留場內或試場附近。
- 四、 學生須依規定座次入座，監考老師於必要時，亦得令學生調換座位，再行考試。
- 五、 學生除應試所需之文具外，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凡隨身攜帶上述用品入場應試，未放置於試場置物區者，一經發現該科不予計分；置於置物區之通訊設備發出聲響者，扣該科成績十分。
- 六、 專科部高年級及大學部學生之書包、書籍、筆記本、講義等參考資料不得攜帶入座(教師指定之參考資料不在此限)，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學生一律放入書包並置於座位下方置物籃或教室後方整齊排放，違反本規定者，該科成績以零計算。
- 七、 如因試題不清或有疑問，須先舉手報告始得發問。
- 八、 考試時不得有交頭接耳、左顧右盼、前後偷視、夾帶紙條、課桌上文具上書寫文字、自誦答案或其他舞弊行為。考試舞弊經查屬實後，記大過一次，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 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鐘響時，應即停止作答並繳卷。延遲繳卷者，扣該科五分。未繳卷或擅自將試卷攜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 由教務處所安排之共同考試，不得請事假。**因急病無法應試者，應由本人或代理人於考試當日以電話、通訊軟體或電子郵件通知導師或教務處課務組。返校後，須持醫生診斷證明至教務處課務組填寫考試請假單。**
- 十一、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